

《老残游记》写作缘起新考

苗 怀 明

内容摘要:刘鹗出于资助朋友连梦青的目的而创作《老残游记》,此说出于其子刘大绅,几成定论。但从近年来陆续发现的一些资料来看,此说难以成立。沈荃案是因沈荃参加自立军起义等反清活动引起,与中俄密约泄密无关;连梦青未在沈荃案中受到牵连,他虽然于1903年夏天去上海,但不是为了避祸,也没有出现经济窘迫需要朋友帮助的情况。刘鹗应连梦青之邀为其《邻女语》写评语,由此萌发创作《老残游记》的念头。在创作过程中,他受到《邻女语》的启发,有所借鉴,两书由此形成一些相似之处。

关键词:刘鹗 《老残游记》 连梦青 《邻女语》

刘鹗平生时间、精力主要放在兴办实业和社会事务上,无意以文学成名,既然如此,他为什么还有如此闲情雅致来写小说《老残游记》呢?据刘鹗的儿子刘大绅介绍,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:

方拳匪乱后未数年,京曹中有沈虞希、连梦青两先生者,均与《天津日日新闻》之方药雨先生为友。某日,沈以事赴津,偶语方先生以中朝事,方先生揭之报端,为清孝钦显皇后所知,大怒。严究洩漏者,逮沈至刑部,立杖毙之,并缉同党,株连及连。连匿友人家三日,始藉使馆之助,孑身仓皇遁走至沪。时吾家正侨寓上海北成都路之安庆里。连既抵申,其太夫人尚在原籍。连日夜忧思,友好亦以为不甚安全,劝其迎养。然连以横遭灾祸,资装尽失,实无力生活于上海。且性又孤介,不愿受人资助。时商务印书馆刊行小说月志,名《绣像小说》。连经人介绍,售稿与之,每千字酬五元。连乃开始其笔墨生涯,作一小说,名《邻

女语》，大致描写拳匪事。未几，连太夫人至沪，以廉值赁居于爱文义路之眉寿里，则先君所居间。以屋为马眉叔先生产，马与先君为至友也。连卖文所入，仍不足维持其菽水所需。先君知其耿介，且亦知其售稿事，因草一小说稿赠之。连感先君意，不得不受，亦售之于商务。并与订约，不得删改原文一字。此小说，即近三十餘年中一般人认为神秘预言之《老残游记》。^①

按照刘大绅的说法，刘鹗是出于资助朋友连梦青的目的而创作《老残游记》的。这是目前为止介绍《老残游记》写作缘起及经过的唯一一条资料，且出自刘鹗的儿子之手，自然会有很高的可信度。长期以来，人们对这一说法深信不疑，但是随着相关材料的发现和披露，对这一说法有加以认真辨析的必要。

这里先简要介绍三位相关的人物：

沈虞希即沈荃(1872-1903)，原名克，字愚溪，后改字虞希，号潇湘渔太郎，湖南长沙人。曾积极参与维新变法，失败后逃往日本。后加入唐才常领导的自立军，1900年反清起义失败，受到通缉。后改名沈荃，到北京、天津等地，继续从事反清活动。与刘鹗为好友，曾寄住在其家，协助赈灾。时任日本《大阪朝日新闻》、《北清新报》职员。

连梦青即连文澂(?-1922)，字梦青、梦惺，一字慕秦，浙江钱塘人。时任《大公报》主笔。与刘鹗为好友，曾寄住在刘鹗家。京曹为朝廷各部衙门司官以下之属官，沈荃、连梦青皆为报馆职员，并非朝廷官吏，因此“京曹中有沈虞希、连梦青两先生者”之说不准确的。

方药雨即方若(1869-1955)，原名方苦，一说方城，字药雨，后改名方若。浙江定海人。曾参与维新变法被清廷通缉。喜爱收藏字画、古董，著有《言钱别录》、《古货今说》等。时任《天津日日新闻》主编。

沈荃案是当时轰动朝野的一件惨案。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二十四(1903年7月18日)，沈荃在北京被清政府抓捕，仅仅过了十几天，未经过正常的司法程序，六月初八(7月31日)，慈禧太后亲自下令，将沈荃在刑部监狱杖毙。沈荃惨死的消息传出，社会舆论一片哗然，人们或发表文章，或举办纪念活动，纷纷谴责清政府的暴行。

对于这个案件的起因，目前有两种说法：一种认为是沈荃泄密、《天津日日新闻》公开披露清廷与俄国要签订密约一事所引起；另一种则认为是沈荃在北京从事反清活动，被人告密。从现在所掌握的材料来看，泄密说有说无据，告密说则有可信的档案资料及相关记载为依据。

沈荃参加自立军起义，是清政府通缉的要犯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在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(1901年2月2日)的《申报》上有如下一段报道：

^①刘大绅：《关于〈老残游记〉》，《文苑》第一辑(1939年4月)。

汉口访事友人云：湖北候补县丞沈克誠系湖南善化县人，号愚溪，又号愚五，自称潇湘渔太郎。潜通康、唐诸逆，受统带中国国会自立右军伪职，散放富有匪票，谋为不轨。事发脱逃，虽经湖广总督张香涛制军札飭所属文武员弁严密查拿，迄今日久，仍未弋获。迨闻匿迹下江某处，啸聚丑类，颇有死灰复燃之势，已由鄂省某某诸捕役前往擒拿矣。^①

可见清政府对沈荃的抓捕一直没有停止过。沈荃到北京、天津之后，结交一些官员，探听清廷消息，从事反清活动，后被人告密被捕以至惨死。至于告密者，有吴式钊、邵夔、倪世仪三位，其中以吴式钊最为关键，他是沈荃、刘鹗的好友，曾和沈荃一起在刘鹗家寄住过，对其情况十分了解。吴式钊何以要出卖沈荃？这要从经历谈起，他曾任翰林院检讨，后被革职，为官复原职，不惜出卖自己的好友。他将沈荃的情况告诉内务府郎中庆宽的手下邵夔，由庆宽密报清廷。至于倪世仪，他是吴士钊的妻侄，负责充当眼线，监视沈荃的行踪。闰五月二十四（7月18日）早晨，庆宽亲自带领巡捕，将沈荃抓捕。沈荃被处死后，几位告密者都得到了升迁^②。

至于泄密之说，不过是当时的一种传闻，尽管影响很大，信从者很多，几成定论，但缺少依据，难以成立。从目前所掌握的档案资料来看，清廷抓捕沈荃主要是因为他“听从梁启超等私设自立会，散放富有票，乘机煽乱，虽未放票，惟既充当干事员，即属会匪头目”^③。从刑部给沈荃所定的罪名来看，与泄密之事无涉。即便是中俄签订密约的消息，也首先是由美国《纽约时报》及英国、日本等国的报纸披露出来的，和沈荃乃至《天津日日新闻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国内民众得知这一消息不是通过沈荃及《天津日日新闻》这条渠道^④。如果说是《天津日日新闻》首先披露的，到底具体是在哪一天，是哪一条新闻，署名情况如何，与沈荃何干？到目前为止，都还没有直接、确切的证据，就连沈荃是否曾在《天津日日新闻》供职还都难以证实。由于《天津日日新闻》现已很难看到，要想验证已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。不过依照情理来推断，假如当时《天津日日新闻》刊载这一消息，在全国引起那么大反响，应该有其他报纸转载或提及，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见到这些资料。还有，假如沈荃是因泄密而遭祸的话，何以清廷只抓他而放过应该负更大责任的《天津日日

①《申报》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（1901年2月2日）新闻《严拿逆首》，第1版。

②详参张海荣：《多重视角看“沈荃”之死》，《北大史学》第十七期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11-112页。

③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八日《刑部谨奏为申明交拿会匪照章定拟折》，转引自张海荣：《多重视角看“沈荃”之死》，《北大史学》第十七期，第111页。

④详参彭平一：《沈荃与“沈荃案”》，《求索》1988年第6期，第109-112页；彭平一：《关于沈荃与“沈荃案”若干史实的补证》，《中南大学学报》2005年第5期，第650-655页。

新闻》主笔方若,这也不合情理。

接下来再说连梦青。他与沈荃相互认识乃至比较熟悉,这是没有问题的,关键是沈荃的案件是否会牵连到他。沈荃是因为参加自立军起义而被捕的,连梦青如果是其同党的话,自然会受到牵连。问题是:连梦青是沈荃的同党吗?从清廷抓捕沈荃的相关档案来看,此案与连梦青没有关系;再从连梦青的经历来看,也没有他参加过自立军乃至反清活动的证据。相反他还积极参加清政府1903年组织的经济特科选拔。据许宝蘅日记记载,他当年闰五月初八(7月2日)到北京,住在灯市口的仁钱会馆,馆中同寓者就有“连梦惺文徵,曾侍郎广汉保送特科”^①,他们都是来参加经济特科选拔考试的。十五日(7月9日),许宝蘅与连梦惺等人“入城,东华门内国史馆住宿”。第二天,两人参加考试,考完后“同出”。十七日(7月11日),连梦青“出观金石拓本甚多,瓦当尤多,颇有精品,云为刘铁云所藏”。这一天,许宝蘅还和连梦青等人“至妙香处便酌,看牌”。十九日(7月13日),连梦青约许宝蘅到锡庆堂“酒叙”^②。第二天放榜,连梦青被选为第一等第十七名^③。此事在沈荃被捕前数天,看不出连梦青有什么反常的举动,如果他真是反清,是不会参加这场考试的。

要说受牵连的话,似乎刘鹗更有资格,因为他与沈荃的往来更为密切,沈荃不仅曾寄住在他家,而且还协助他在北京赈灾。在刘鹗的日记中,有不少他与沈荃往来的记载,如光绪二十八年(1902)就有“沈虞希邀至复兴园晚饭”(8月12日)、“下午连梦惺、沈虞希同来”(9月25日)、“午后,沈虞希来”(10月29日)、“虞希自天津来”(11月20日)、“虞希自天津来”(12月5日)^④。在这一年里,刘鹗与沈荃、连梦青两人的交往相当频繁。他对沈荃的底细应该还是比较了解的,从他们之间的一次玩笑可以看出一些端倪,光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(1902年8月28日)晚,刘鹗和朋友们聚会,“与各人言得志后快乐。沈虞希愿有钱报效十六万得三品京堂。客曰:‘馀资奈何?’曰:‘为子捐京堂,孙捐京堂。’余应之曰:‘无衣衣京堂,无饭吃京堂,无屋住京堂,睡觉抱京堂,出门骑京堂。’一座大笑。”^⑤大家一起调侃清廷的卖官之举,可见刘鹗对沈荃抨击清廷腐败的一些言行还是认同的。可惜刘鹗光绪二十九年(1903)的日

①许宝蘅:《许宝蘅日记》,中华书局,2010年,第37页。

②许宝蘅:《许宝蘅日记》,第39、40页。

③具体名单参见《申报》光绪二十九闰五月二十二日(1903年7月16日)之《电传经济特科等第单》,《大公报》等报刊亦刊载这一消息。

④刘鹗:《抱残守缺斋日记》,刘德隆整理:《刘鹗集》,吉林文史出版社,2007年,第706、709、712、713、714页。

⑤刘鹗:《抱残守缺斋日记》,《刘鹗集》,第707页。

记今已无存,否则可以了解沈荃被捕惨死当年两人交往的具体情况。

不过根据相关资料来看,连梦青和沈荃案还是有一些关涉的,这种关涉不在他是沈荃的同党,也不在他和沈荃将中俄密约之事泄露给《天津日日新闻》,而是他主笔的《大公报》率先将沈荃被捕及惨死的消息披露于世,详细情况如下:

就在沈荃被捕的第三天即7月20日,《大公报》率先披露这一消息:“肃亲王于二十三日(这里指农历闰五月二十三,笔者注)奉旨交拿人犯三名,于虎坊桥地方拿获。”至于“其被拿之故及所拿者何人,俟访明再布”。

又过了两天,7月22日,《大公报》证实被捕者有沈荃在内:“前日本报纪肃亲王奉旨交拿人犯一节,兹探悉,被拿者为沈某。系经某大员面奏,并牵涉戊戌之事云。”

24日,《大公报》报道沈荃被捕的缘由:“沈某在北京被拿,已纪本报。兹得悉北京来函云,沈荃系江苏太湖洞庭山人。此次被拿之故,因无赖倪某向沈借银三百两,沈未诺,倪遂衔恨。故被诬告被拿云。”

沈荃被杖毙两天后,8月2日,《大公报》及时披露这一消息:“前北京拘拿之沈荃,已于初八日被刑。今得其绝命诗四章,照录如下:……”

随后的8月4日、9月14日、9月16日,《大公报》仍继续报道沈荃惨死的消息^①。

从7月20日到9月16日,在将近两个月的时间里,《大公报》连续七次报道沈荃案的消息。此时连梦青正在《大公报》任主笔,可以说他与沈荃案是有关涉的。但有关涉并不等于受牵连,连梦青并没有出现“匿友人家三日,始藉使馆之助,孑身仓皇遁走至沪”的情况,连续披露沈荃案内情的《大公报》也没有受到什么惩处。可以想象,如果连梦青在沈荃被捕后即躲在朋友家,又仓皇逃到上海,《大公报》恐怕也早已关门,还会如此大胆地连续报道沈荃的消息吗?

前文说过,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二十四(1903年7月18日),沈荃被捕,六月初八(7月31日),被杖毙狱中。其间连梦青的踪迹如何呢?根据许宝衡日记的记载,两人在参加完经济特科的选拔考试后,继续参加复试。二十六日(7月20日),许宝衡同连梦青等人“入城,仍宿国史馆”,第二天考完,两人又是“同出”。六月初二(7月25日)放榜,许宝衡与连梦青“皆被黜”。六月初八(7月31日),沈荃被杖毙的当天,许宝衡也得知了这一消息:“今日刑部奉交片,将所拿沈荃立毙杖下,本议正法,因在万寿月内,议不用刑也。”十六日(8月8日),许宝衡拜访日本书记高尾亨,得知连梦青“寓日本工部局。又访

^①参见吴永良:《沈荃之死与英敛之办报》,《书屋》2005年第1期。

梦惺,同出,饮于聚丰园”^①。另根据《大公报》创办人英华的日记记载,六月初十(8月2日),连梦青曾到他那里去借全套的《大公报》^②。

从上述记载可知,如果连梦青受此案牵连而躲避逃走的话,他应该早已藏匿身形,离开北京,怎么还会继续参加经济特科的复试,还会有闲心去看全套的《大公报》、去和朋友们一起聚会?那么,他会不会因为《大公报》报道沈荇案件而受牵连呢?也不可能,前文已经说过,直到9月16日,该报还在报道沈荇案的情况。而且当时全国各地报道沈荇案的也并不只是《大公报》一家,没有哪家报刊因报道此案而受到清政府的惩处。

连梦青在沈荇案发生之前在上海的眉寿里就已有住所,不存在让刘鹗帮忙租赁之说,这也是需要说明的。

六月初十(8月2日),连梦青尚在北京或天津。《邻女语》首次刊发在《绣像小说》第六期,这一期刊物的出刊时间为六月十五(8月7日)。从写作到投稿,再到杂志刊出,其间需要一段比较长的时间,可见《邻女语》的写作是在连梦青去上海之前。这样连梦青为避祸到上海之后再写《邻女语》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。

最后再说《老残游记》。综合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到:沈荇案是因为沈荇参加自立军起义等反清活动而引起,与中俄密约泄密无关;连梦青没有在沈荇案中受到牵连,他既不是沈荇的同党,也没有藏匿避祸之举;连梦青虽然在1903年夏去上海,但不是为了避祸。他在上海早有住所,不需要刘鹗帮其租房,也没有出现经济窘迫而需要朋友帮助的情况;连梦青的《邻女语》写于其去上海之前。

既然如此,刘鹗写《老残游记》意在资助连梦青的说法自然也就无法成立了。那么,每天诸多事务缠身的刘鹗为什么要创作《老残游记》呢?其写作缘起究竟为何,这恐怕只能联系其生平经历并从其自序及作品中去寻找答案了。

二

上文已对刘鹗创作《老残游记》是为了资助连梦青的说法进行辨析,认为此说并不符合事实,难以成立。有的研究者由此更进一步质疑《邻女语》的作者,怀疑不是出自连梦青之手,而是另有其人^③。更有研究者明确指出,《邻

^①《许宝衡日记》,第41、42、43、45页。

^②参见张纯:《〈老残游记〉与〈邻女语〉成书疑案——连梦青撰著〈邻女语〉说存疑》,《活页文史丛刊》1990年卷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36页。

^③张纯:《〈老残游记〉与〈邻女语〉成书疑案——连梦青撰著〈邻女语〉说存疑》,《活页文史丛刊》1990年卷,第133-137页。

女语》也出自刘鹗之手^①。

刘鹗真的是《邻女语》的作者吗？

探讨这个问题，要分两步走：第一步，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；第二步，确认刘鹗的著作权。

先说第一步，连梦青的著作权问题。长期以来，人们一直将连梦青作为《邻女语》的作者，要肯定刘鹗的著作权，就必须先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。

《邻女语》与《老残游记》一样，最初是在《绣像小说》杂志上连载的，其连载的情况是：第六期（1903年8月7日）至第十期、第十三期、第十五期至第二十期（1904年3月）。署名为忧患余生。

《邻女语》的主人公是一位名叫金坚的年轻人，作品通过他从镇江到北京途中的所见所闻，揭示当时社会存在的种种乱象。金坚字不磨，江苏镇江人，“生性慈善，素有澄清天下大志”（第一回）^②，痛恨北方的拳乱。八国联军攻入北京，人们纷纷南逃，他却要变卖家产北上，寻找救国的机会。一路所见，都是令人伤心的乱状。作品在《绣像小说》连载至第十二回而止，似没有写完。整部作品可以分为两个部分：前六回为金坚北上的经历，从第七回到第十二回，转写满清官员抵抗八国联军的经过。

上文已经言及，指出连梦青为《邻女语》作者的是刘鹗的儿子刘大绅。这也是目前为止有关此事的唯一一条材料。这一说法为孤证，缺少其他材料的佐证，因刘大绅的特殊身份，人们对此一直深信不疑。现在，刘鹗写《老残游记》意在资助连梦青的说法已经不能成立，而且还可以证明《邻女语》的写作时间是在连梦青1903年去上海之前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这会对《邻女语》作者的确认产生什么影响？从逻辑上说，这只能推翻《老残游记》创作缘由的成说，并不能由此否定连梦青对《邻女语》的著作权。刘大绅的说法存在一些问题，不够准确，但并不等于他的话全部都是错误的。他对《老残游记》创作缘由的说法是不可信的，不能由此质疑刘鹗对该书的著作权；同样，他对《邻女语》创作时间的说法有误，也并不等于连梦青的著作权靠不住。连梦青为刘鹗的好友，刘大绅则是刘鹗的儿子，由于年少，他对一些事情的记忆也许有误，但像连梦青为《邻女语》作者这样的基本问题未必有误，而且很可能就是听其父亲刘鹗亲口所讲。在没有发现过硬的反证之前，不能因刘大绅的记忆有误来轻易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。

①蔡铁鹰：《〈源委〉的真与伪：〈老残游记〉成书“资助说”质疑——兼论〈邻女语〉作者当为刘鹗》，《淮阴师专学报》1991年第3期，第30-36页。陆楠楠：《刘鹗应为〈邻女语〉作者考论》，《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》2014年第3期，第42-53页。

②王太原校点：《邻女语》第一回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，1993年。本文所引《邻女语》作品及评点，皆依据该书，后文不再一一出注。

如果要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,还有一条路可走,那就是考察忧患余生是否连梦青或刘鹗的笔名,这一条能落实,相关问题也就迎刃而解。

《邻女语》在《绣像小说》发表时署名忧患余生。据笔者的考索,这一时期署名忧患余生的作品还有如下一些:

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,《绣像小说》第六(1903年8月7日)至第八、第十一、第十四期(1903年12月)连载。后被《宁波白话报》、《重庆商会会报》转载。该文最后有一段说明:“此稿为美洲游学生之译本,其间事迹多与正史歧异,仆从而润色之,亦未敢遽行删改也。闻近有译其正传者,曰葛普电,读者曷取以参考之。著者附志。”

《红茄花》,香港商报局刊行,刊行年份不详。全书四十五回,每回后有蝶隐评^①。

《长恨君别传》,《眉语》第1卷第13期(1915年)

《记女丈夫沈云英》,《香艳杂志》1915年第12期。

《哀滇泪》,昆明学舍1916年刊行^②。

《官场现形记序》,繁华报馆1903年刊行。这篇序当初刊行时没有署名,后有研究者认为系忧患余生所作^③。

连梦青1922年去世,这里只列举在其去世之前那些署名忧患余生的作品,此后使用这个署名的文章还有一些,但这已与连梦青、刘鹗无关。即便将时间截止在1922年之前,署名忧患余生的作品也有不少。显然问题是相当复杂的,这种复杂表现在:

第一,署名忧患余生者是一个人还是两人乃至更多。此前人们所知忧患余生名下的作品只有《邻女语》、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,不会提到这一问题。现在发现如此多署名忧患余生的作品,不能不想到这一问题。因资料的缺乏,这一问题目前还无法解决。大体说来,《红茄花》、《邻女语》、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应当出自同一人之手,因为前两书不仅署名都是忧患余生,且回后评点者都是蝶隐;后两书则是同一时期在《绣像小说》上刊载。至于《哀滇泪》等作品,因缺少资料,目前还无法确认是否与《邻女语》等出自同一人之手。至于《官场现形记》那篇序言,或认为是佚名,或认为是忧患余生,因各书如《中国历代文论选》、《中国近代文论选》等都没有说明,不明其署名

①详情参见萧相恺:《忧患余生的小说〈红茄花〉》,《珍本禁毁小说大观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539-543页。

②详情参见许觉民等主编《中国长篇小说辞典》近代部分(敦煌文艺出版社,1991年),该书直接点明作者为连梦青(第271页)。

③王学钧:《李伯元年谱》,薛正兴主编:《李伯元全集》第5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年,第190-194页。

忧患余生根据何在。

第二,忧患余生究竟是何人,目前还没有任何直接的资料可以证明。刘大绅云《邻女语》作者为连梦青,该作品发表时署名忧患余生,于是学界就推断忧患余生为连梦青的笔名。但这个结论是个孤证,既没有其他资料可资佐证,但也没有反证材料。刘鹗虽然别号、笔名甚多,但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,他也从来没有使用过忧患余生这个笔名。相比之下,说忧患余生为连梦青的笔名起码还有刘大绅的话可以为证,说不是连梦青的笔名或是其他人比如刘鹗,则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。

这样一来,要否定连梦青对《邻女语》的著作权现在还无法做到。

再说第二步,连梦青的著作权无法否定,刘鹗为《邻女语》作者的说法自然也就难以成立。主张刘鹗为作者的主要依据有三个:一是刘大绅对《邻女语》、《老残游记》创作情况的介绍有误,二是刘鹗与《邻女语》之间存在关联,三是两书之间存在不少相似之处。

第一个根据前文已经说过,刘大绅本人记忆的疏误还不足以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,这里不再赘述。接下来看第二个根据。

刘鹗与《邻女语》存在关联,这是没有问题的,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:

第一,刘鹗曾为这部作品做过评点。在《邻女语》各回回后有署名“蝶隐”的批语,蝶隐是老残的笔名。其评点的关注点在作品所写社会内容,借题发挥,抨击当时黑暗腐朽的官府和社会,如“中国人一个不是醉汉”,“一句骂尽中国官场”,“八字骂尽中国读书人”,“中国兵那一个不如此”等。对社会种种黑暗现实的不满溢于言表,这与小说作品自身的思想倾向是一致的。

第二,《邻女语》主人公金坚与刘鹗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。比如两人都是江苏镇江人,性格也相近,都有救国救世的大志,对义和团的态度也是相同的。有的研究者据此认为金坚是以刘鹗为原型来写的^①。

说《邻女语》这部作品与刘鹗之间存在关联,这是没有问题的。作者连梦青与刘鹗系好友,对其情况较为了解,在写作过程中,他将自己熟悉的好友刘鹗作为原型来塑造主人公形象,并请其进行点评,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明白这一点,对金坚与刘鹗之间存在的一些相似性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,但由此还得出刘鹗写《邻女语》的结论,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。相反,从两书存在的关联反而可以证明它们并非出自一人之手,比如有关毓贤的描写。有研究者以这个例子证明《邻女语》的作者是刘鹗^②,但在笔者看来,其指向正好相反,恰恰证明刘鹗不是该书的作者。

①②蔡铁鹰:《〈源委〉的真与伪:〈老残游记〉成书“资助说”质疑——兼论〈邻女语〉作者当为刘鹗》,《淮阴师专学报》1991年第3期,第35页。

《邻女语》回后的批语署名“蝶隐”，出自刘鹗之手，这是没有疑问的。在该书第九回的回末，刘鹗写有如下一段批语：“毓贤在山西诛杀教士，此篇用渡笔，惜未畅写其残忍无人之状。”可见他对作品所写毓贤屠杀外国传教士的暴行感到不大满意，认为只是一笔带过，对其“残忍无人之状”描写得不够充分。正是因为有这种遗憾，他就在自己的《老残游记》中用三回的篇幅淋漓尽致地描写毓贤的暴行，以弥补这一缺憾。因《邻女语》已写过毓贤诛杀教士的暴行，为避免重复，刘鹗就略去不写，但在回末的批语中予以点出：“毓贤抚山西，其虐待教士，并令兵丁强奸女教士，种种恶状，人多知之。至其守曹州，大得贤声，当时所为，人多不知，幸赖此书传出，将来可资正史采用。”可见刘鹗之所以写毓贤是受到《邻女语》启发的，有弥补该书遗憾的用意在，并由此进行了清官可恨的思想升华。如果《邻女语》也是出自刘鹗之手的话，他在描写毓贤的暴行时，完全可以写得充分些，没必要先在一部作品中有意留下缺憾，再在评语中自己点出，随后在另一部作品中予以弥补，这明显不合常理，实在没有必要这样做。

再看第三个根据。主张刘鹗《邻女语》著作权者认为《老残游记》与《邻女语》存在如下一些相似之处：两书在题材内容上有相似处；在毓贤这一人物的塑造上存在呼应关系；两书都写到两位妓女，在女性人物的选择与设置上存在相似之处；两书都是以主人公的游历为主线，等等^①。总之，两书在题材、人物、结构、写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。

细读作品，不可否认，《邻女语》与《老残游记》确实存在着上面所说的一些相似之处，这一现象反映了什么问题呢？能不能由此得出刘鹗创作《邻女语》的结论呢？

首先，必须说明的是，两书虽然存在一些相似之处，但这种相似只是部分的、局部的，并非整体的相似。相反，两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。从思想内容来看，《邻女语》重点写拳乱带来的混乱和灾难，抒发愤世之意，而《老残游记》则通过老残的游历写其救人救世的情怀，特别是其对太谷学派思想的解读和宣传，这是《老残游记》的核心思想和特色所在，这些在《邻女语》中是没有体现的。从写法上来看，《老残游记》多有风物的描写、细节及心理活动的刻画，《邻女语》虽然也有一些场景的描写，但风格则有明显的不同。就阅读作品的整体印象而言，两书应该不是出于一人之手。

提出刘鹗为《邻女语》作者的研究者往往刻意强调该书与《老残游记》的相似之处，可以想象，两书如果高度相似的话，只能说明刘鹗的创作水平有问题，他在同一时期创作两部高度相似的小说，在重复自己，这显然不符合刘鹗

^①陆楠楠：《刘鹗应为〈邻女语〉作者考论》，《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》2014年第3期，第46-50页。

的性格,也不符合情理。

其次,两部小说之间存在相似性是有缘故的,但不能由此证明它们是出自同一人之手。只要比较一下它们的创作、发表时间,就不难理解。两部作品最初都是在《绣像小说》连载的,《邻女语》的连载是在第六(1903年8月7日)至第十、第十三、第十五至第二十期(1904年3月),《老残游记》的连载是在第九(1903年9月21日)至第十八期(1904年1月31日),它们在《绣像小说》连载的时间有重叠,即在第九、十、十三、十五至十八等期上同时出现。两部作品的具体写作时间现已难以确知,但它们都是随写随发,从发表的时间可以大致推测出写作的时间。

从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,两部作品的创作及发表时间是存在重叠的,同一个作者在同一时间同时创作、发表两部存在相似之处的作品,这明显不合情理。有的研究者认为刘鹗先创作《邻女语》,看反映不错,一发而不可收,再写《老残游记》^①。这同样不合情理,因为目前还没有看到《邻女语》反映不错的资料。事实上这部小说的艺术水准并不高,更为重要的是两部作品有七期是在《绣像小说》的同一期上发表,写作、发表时间存在重叠。退一步讲,即便刘鹗是看读者反映不错再写,也应该是在《邻女语》连载之后,而不会是《邻女语》还在连载的过程中,就重起炉灶再写另一部小说。事实上,《邻女语》并没有连载完,且连载结束的时间还要晚于《老残游记》。此说的不合情理之处是很明显的。

同时还要说明的是,《老残游记》是在《绣像小说》第十八期停止连载,《邻女语》则是在第二十期停止连载,时间并不一致,后者要晚一个月。也就是说《邻女语》的停止连载不见得就是要与《老残游记》保持一致,也许另有原因。

比较合理的情况是:《邻女语》的写作时间稍早于《老残游记》,刘鹗应作者连梦青之邀,为《邻女语》写评语,在阅读作品的过程中,感觉意犹未尽,遂萌发了自己也写一部小说的念头。在创作《老残游记》的过程中,他受到《邻女语》的启发,有所借鉴,由此形成了两部小说的相似之处。

由此可见,两书之间存在关联和相似是有原因的,也是比较容易解释和理解的,但由此并不能得出《邻女语》也出自刘鹗之手的结论。

综上所述,主张刘鹗《邻女语》著作权的三个方面的根据都是不能成立的。也就是说,依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还不能否定连梦青的著作权,更无法确认刘鹗的著作权。

《邻女语》的作者不是刘鹗的理由尚不止这些,笔者还可以提出如下质疑:

^①蔡铁鹰:《〈源委〉的真与伪:〈老残游记〉成书“资助说”质疑——兼论〈邻女语〉作者当为刘鹗》,《淮阴师专学报》1991年第3期,第36页。

如果《邻女语》的作者为刘鹗,那么忧患余生就是刘鹗的笔名,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、《红茄花》也都应出自刘鹗之手。这样一来,加上《老残游记》,刘鹗至少写过三部小说作品,整理过一部译著。结合刘鹗的生平经历来看,他一生忙于兴办实业和社会事务,既无意以文学成名,也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写这么多作品。

更为重要的是,刘鹗是否创作《邻女语》、《红茄花》、整理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,他的家人应该是知情的,更不会隐瞒真情,直到目前为止,其后人写过多篇谈论刘鹗的文章,却从来没有提到刘鹗在《老残游记》之外还写过其他小说,相反,他们都是很明确地指出《邻女语》的作者是连梦青,比如上文所引刘鹗的儿子刘大绅云“连乃开始其笔墨生涯,作一小说,名《邻女语》”,再比如刘德隆、朱禧、刘德平在其所编的《刘鹗著作存目》中只列《邻女语》评语而未列《邻女语》这部小说。至于《商界第一伟人戈布登轶事》、《红茄花》,则更是从来没有提到它们是出自刘鹗之手。刘德隆整理的《刘鹗集》是目前收录刘鹗著述最为齐全的一个集子,其文学类只收录了《老残游记》这一部小说作品。

三

刘鹗为《邻女语》作者的说法虽然缺少过硬的证据和缜密的逻辑,难以成立,但它还是有一定启发意义的,那就是它提醒我们关注刘鹗与这部小说之间的关系。前文说过,《邻女语》与《老残游记》存在关联和相似之处,这是客观存在的。了解这一点,对探讨《老残游记》的创作情况是有帮助的。

首先,刘鹗创作《老残游记》虽然不是为了资助连梦青,但很可能是在阅读、评点《邻女语》的过程中萌发了创作小说的念头,且《老残游记》在《绣像小说》连载应该也是由连梦青居中介紹的。连梦青当时在《大公报》担任主笔,《大公报》报馆是《绣像小说》在天津的代销处,该报还刊载过《绣像小说》各期目录,他应当与商务印书馆及《绣像小说》的编辑人员较为熟悉。连梦青1903年夏到上海后,曾在李伯元主持的《世界繁华报》担任记者,为此还曾遇到一些麻烦。刘鹗生平精力在创办实业,与文学界、出版界交往不多,《老残游记》在《绣像小说》连载应当就是经连梦青介绍的。刘大绅对《邻女语》、《老残游记》创作情况的记忆固然有误,但他的说法应当是有所依据的,不能全部简单否认,连梦青与《老残游记》的关联当是事出有因。限于资料,这里只能做一些合乎逻辑的推测。

其次,在创作《老残游记》的过程中,刘鹗受到《邻女语》这部小说的启发,这也是事实。除了研究者指出的相似之处,笔者还可以举出一些,比如作品中船的意象。刘鹗在作品第一回以船设喻,影射当时中国的局势,这段描写

给读者印象至深,是全书最为精彩的部分之一。这个船的意象很有可能是受到《邻女语》的影响,因为《邻女语》也是从逃难的官船写起的,并对船上混乱的情景有很生动细致的描写。其后金坚北上,也是乘船而行,后来才改走陆路。刘鹗很可能由此受到启发,由船上的混乱情景联想到当时中国的局势,将自己的想法写进了《老残游记》。

再比如清官可恨的观点,这是《老残游记》立意独到之处,也是读者津津乐道的精彩之处。在作品中,刘鹗写到两类可恨的清官,一是玉贤,一是刚弼。前文说过玉贤的原型是毓贤,而刚弼的原型是徐桐、李秉衡等人,作者也在回后的批语中明确点出这一点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邻女语》中恰恰写到了毓贤、徐桐、李秉衡这三位人物,而且都是作为负面形象来写的。其中毓贤“一心只知道痛恨洋人,又不知道自己修明政治,在山东做知府的时候,就是这样糊涂”,通过屠杀四十多位传教士这件事,作品写出其昏庸、残暴,“像一个大强盗大流寇的行径”。徐桐则是“极势利极热中的人”,他和儿子一起“在朝中横行霸道,肆无忌惮”,“无恶不作”。刘鹗在回后的批语中也都提到这三个人:“毓贤痛恨洋人,是中国全国代表,又是中国官场唯一之见。”“裕禄慷慨死节,与李秉衡同一畏罪而死,并非心存大义。”“徐桐惟恐性命不保,卒至性命不保,反做出一篇丑历史。”“徐桐父子诟谇之词,绝妙一篇官场行述。”可见刘鹗是认同《邻女语》中对三位官员的这种负面描写的。在其创作《老残游记》时,受到《邻女语》启发,并由此生发,提出清官可恨的新见,并以这三位官员为原型,塑造了两位草菅人命的酷吏型清官。

可见,仅仅点出《老残游记》与《邻女语》两书之间存在的相似处是不够的,还应结合具体情况探讨两者之间的渊源或影响关系。可以这么说,刘鹗因要为朋友连梦青的作品《邻女语》做批点,由此萌生了创作《老残游记》的想法。在写作过程中,他在一些方面受到该书的启发,并进行升华和创新,写出一部全新的作品,两书由此形成一些相似处。《邻女语》并非出自刘鹗之手,但对该书的深入探讨有助于对《老残游记》这部名著更为全面、深入的理解。

【作者简介】苗怀明,文学博士,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代小说戏曲。